

2017年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 碩士雙學位計畫甄選簡章

一、宗旨

為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並促進國際間學術人才之交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甄選學業表現優異、外語流暢、品德良好且對研究具有熱忱之碩士班新生，參與本院與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碩士雙學位計畫。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針對一個研究題目由雙方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須於入學後的隔年四月赴日本筑波大學生命環境科學研究科研修兩學期。學生於符合兩校規定下完成修課、論文口試並提交論文，可分別獲頒本校與筑波大學所授予之正式學位。

二、申請資訊

錄取名額：本院碩士班新生5名

申請資格：

1. 森林系、生機系、生工系、食科所、農藝系、昆蟲系、植微系、園藝系、動科系與生技所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及預計106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不含休學中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大學平均成績達GPA 3.0 (含) 以上。
3. 語言能力具以下其一：托福(TOEFL-iBT) 79分 (含) 以上、雅思 (IELTS) 6.0分 (含)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申請文件

1. 雙學位計畫申請表 (英文繕打)
2. 個人申請動機 (英文繕打；A4；一面；行距1；12字)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英文版)
4. 有效期限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5. 雙學位研究計畫 (英文繕打；A4；兩面；行距1；12字)，須雙方教授審閱及簽名
6. 臺大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英文)
7. 筑波指導教授同意函 (可為筑波大學指導教授的email回覆)

註：書面資料須依以上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不得裝訂或使用釘書針

三、報名

1. 報名時間：公告即日起至8月31日止，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2. 報名方式：上述申請文件繳交至國農中心（農業綜合館3樓315室）許智雄先生（02-3366-4215）。

註：已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要求退件。所有書面資料將不歸還，如有需要，請申請者自存副本。

四、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申請者之書面資料經評審委員審查後，決議面試名單。
2. 面試：由評審委員進行面試，面試時間將以電郵通知。
3. 錄取結果依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與面試表現綜合評定。

五、錄取名單公告及回覆確認

獲選名單預定於106年10月底左右以電郵通知，獲選生須於收到通知當天起算，於一週內回覆並親自至國農中心確認。未如期確認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由備取同學遞補。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與錄取確認日期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六、學分修業及論文規定：

1. 本校雙學位計畫學生於本校應修習總修課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筑波大學修業期間應至少修習15學分，但是各系間對畢業要求仍有不同，學生申請前務必先行了解雙方合作機構間所制定之畢業學分數及相關修課規定進行修課，並與兩機構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確認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
2. 學生在兩機構應修習不同課程科目，若修習科目相同只採計一方，不足學分則須修規定內之其他課程來補足。
3. 學生須在兩機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完成研究論文，並撰寫畢業論文，通過口試。論文格式須符合兩機構間之規範。

七、修業期間

本計畫之總修業期間為兩年。獲選生於接待學校修業期間為一年。

八、雙學位學生須知

1. 雙學位學生由本院甄選推薦，其入學許可之核定由接待學校決定。若被接待學校拒絕入學，即喪失錄取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2. 經本院通知獲選後，獲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錄取學校（院、系所），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延後出國研修學期或要求保留雙學位學生資格。

3. 除重大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獲選生未如期赴國外研修、或因可歸責於個人之因素（如：資料不全）而未獲接待學校核可入學、或終止本計畫提前返國者，皆視為放棄雙學位學生資格。
4. 雙學位學生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雜費，免繳交接待學校學雜費及學分費。膳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須自行負擔。
5. 所有雙學位學生皆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6.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院有權強制所有獲選生於出國研修前另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本院不具替學生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院保有取消其錄取資格之權利。
7. 本計畫未保證可申請到接待學校宿舍，本院不負責協助宿舍申請，接待學校亦無保證提供宿舍之義務；未申請到宿舍之學生，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8.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錄取資格即取消，本院不負責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9. 雙學位學生於計畫期間結束後，如未能完成本計畫之全數規定，將不授予雙學位。
10. 申請及參與本計畫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此等事情發生，將取消其雙學位學生身分。
11. 本計畫結束後，必須按時回到本校繼續完成學位，不得擅自延長停留期限。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12. 所有學生返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學分費或學雜費。
13.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並於計畫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九、雙學位學生義務

1. 雙學位學生於接待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出國參與計畫期間須密切與本院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3. 所有參加本計畫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接待學校研修心得報告後，方可領取接待學校之成績單或相關文件。本院有權在網路公開同學所繳交之報告，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不須另徵得其同意。
4. 雙學位學生返國後，於在學期間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提供相關諮詢及資訊。

雙學位計畫重要時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預計公告日期	106年3月15日	
申請截止日期	106年6月28日	請務必於下午4點前送件至國農中心。逾時不受理。
本院通知獲選生日期	106年10月底左右	
獲選生回覆國農中心並確認參與計畫之截止日期。	通知獲選生當日起算 一個禮拜內	獲選生於收到通知當天起算，於一週內回覆信件並親自至國農中心確認。未如期確認者，視同放棄獲選資格，由備取同學遞補。